



江苏警官学院 系列教材

A Series of Textbooks Compiled by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F A Y I X U E

法医学

王小囡 朱斌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江苏警官学院系列教材

法 医 学

主编 王小团 朱 斌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医学/王小团、朱斌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 7
(江苏警官学院系列教材)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978 - 7 - 5014 - 4523 - 3

I. 法… II. 王… III. 法医学 - 教材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6157 号

法医学

主 编: 王小团 朱 斌
责任编辑: 曾 惠
封面设计: 王 子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438 千字
印 张: 24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523 - 3/D · 2183
定 价: 36.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主编简介

王小囤，男，1975年4月生，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历。从事法医学、实用现场急救教学及法医鉴定工作十余年，在教学竞赛及优秀教学质量评比中多次获奖。曾主编《实用现场急救》一书并发表论文十余篇。

朱斌，男，1960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警官学院法医学副教授、三级警监。从事法医学教学二十余年，先后在南京医科大学、华西医科大学学习，发表论文十余篇。多次获得优秀教学质量一、二等奖。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是编者经过多年的教学总结并结合公安工作实践撰写的指导性、实用性较强的法医学专用教材。全书共分绪论、人体概述、死亡与死后变化、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高温、低温及电流损伤、中毒、猝死、性犯罪与变态、堕胎与杀虐婴、生物性检材的法医学检验、临床法医学鉴定、法医学尸体检验等十三个章节。内容既涵盖了法医学中心内容，又贴近公安工作，且每章均有法医学鉴定要领，更有利于初学者的理解和掌握。本书适用于从事公安法医教学、研究的相关人员，也是公安民警及相关司法工作者值得阅读和借鉴的参考文献。

前 言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律师及案件当事人等非法医学专业的诉讼参与人，要切实履行好对法医鉴定进行审查监督的权利，必须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医学知识。考虑到非法医学专业学生缺乏基本的医学知识，本教材在内容的选择和叙述上尽量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省略过多的理论阐述，同时辅以一些插图与案例，简明扼要地把法医学的基本知识和某些新进展作了介绍。本教材的主要特点有：1. 与公安实战结合紧密，突出实用性；2. 吸收了当前法医学发展的有关最新成果；3. 本书特别增加了医学解剖学和生理学的基础知识；4. 内容较通俗易懂，便于学习。

本书的撰稿人及撰稿章节为：

王小团：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十二章

朱 斌：第六、九、十、十三章

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南京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主任法医师荣玉山所长及南京市公安局法医中心汤锦强主任法医师的热忱指导与无私帮助，特别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此外，江苏警官学院 2008 级刑事科学技术专业的部分同学对书稿的最终完成也给予了很多帮助，在此向他们一并致以谢意。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时间，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不吝指正。

编 者

200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论	1
第二节 法医学的工作内容	7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	9
第四节 法医学简史	12
第二章 人体概述	15
第一节 常用标准与术语	15
第二节 人体的基本结构和化学组成	20
第三节 主要系统与器官	22
第三章 死亡与死后变化	46
第一节 死亡	46
第二节 死后变化	55
第三节 其他因素对尸体的毁坏	73
第四节 死后人为现象	75
第五节 死亡时间的推断	79
第四章 机械性损伤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类型	86
第三节 钝器伤	92
第四节 锐器伤	99
第五节 火器伤	104
第六节 特殊类型的损伤	110
第七节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13
第五章 机械性窒息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第二节	缢死	129
第三节	勒死	138
第四节	扼死	144
第五节	溺死	148
第六节	堵塞呼吸道所致的窒息死	158
第七节	压迫胸腹部所致的窒息死	160
第八节	性窒息死	161
第九节	体位性窒息	162
第六章	高温、低温及电流损伤	164
第一节	烧伤及烧死	164
第二节	中暑死亡	168
第三节	冻伤及冻死	169
第四节	电流损伤	173
第五节	雷击死	180
第六节	其他物理性损伤	182
第七章	中毒	185
第一节	概述	185
第二节	常见毒物中毒	190
第三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209
第八章	猝死	218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	221
第三节	原因不明的猝死	231
第九章	性犯罪与变态	233
第一节	强奸	233
第二节	猥亵	237
第三节	性变态	237
第十章	堕胎与杀虐婴	241
第一节	妊娠	241

第二节 堕胎·····	243
第三节 杀、虐婴·····	246
第十一章 生物性检材的法医学检验·····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血痕检验·····	259
第三节 精液斑检验·····	266
第四节 其他生物性斑痕的检验·····	271
第五节 毛发检查·····	271
第六节 骨骼检验·····	274
第七节 牙齿检验·····	281
第十二章 临床法医学鉴定·····	284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二节 损伤程度鉴定·····	286
第三节 劳动能力鉴定与赔偿·····	289
第四节 精神状态鉴定·····	292
第五节 诈病与造作病（伤）的鉴定·····	298
第六节 虐待·····	303
第十三章 法医学尸体检验·····	306
第一节 概述·····	306
第二节 尸体的外表检验和解剖检验·····	308
第三节 特殊类型的尸体检验·····	310
附录 1 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	312
附录 2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315
附录 3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20
附录 4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329
附录 5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	35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 论

一、法医学的定义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

法医学的产生基于法律的需要。通过法医学检验提供科学证据，协助侦查及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审判，并为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医学资料。

二、法医学与医学

法医学属于实践性非常强的应用医学，它需要有广阔扎实的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理论和技術，同时也需要掌握生物学（如人类学、遗传学、动物学等）、物理学和化学等自然科学知识。这些自然科学的知识与法医学的存在和发展密切相关；如根据遗传学原理解决亲权鉴定问题；应用人类学和解剖学的知识和技术鉴别个体的种族、性别、年龄和身高；应用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血清学和免疫学技术检验血痕等人体成分，判定其所属个体；应用病理学、病理生理学的理论和技術检查尸体，以推定死因；应用毒理学和分析化学的理论和技術鉴定中毒以及借助临床医学各学科知识判定损伤与伤残程度等。

法医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医学学科，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研究目的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如针对尸体，主要分析死亡原因、死亡性质、死亡时间、外伤或疾病与死因的关系等；针对人体的损伤，分析损伤成因、性质、形态特征、程度、预后等。

法医学的发展和成就又进一步丰富医学的内容。如通过对猝死机制的研究，探讨其诱发因素，可有利于预防猝死的发生；通过对医疗纠纷案件的分析鉴定，阐明各种医疗事故可能发生的原因，有助于提高临床医疗质量，避免医疗事故的发生。

三、法医学的分支学科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司法实践对法医学检验的广度和深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现代法医学逐渐建立了具有不同研究对象、范围

和方法的分支学科：

（一）法医病理学

法医病理学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人身伤亡的发生发展规律的法医学分支学科。暴力性死亡（因物理、化学或生物学外来因素的作用导致的人的死亡，亦称做非自然死亡），涉及医疗事故诉讼的死亡，病死中的部分猝死（因发病急，常疑为暴力性死亡）等常涉及一些法律、法规问题，需要法医病理学工作者运用其理论与技术通过相关检验对这些问题作出科学结论，为司法、行政部门对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科学依据。

法医病理学研究和检验的对象主要是尸体，它应用人体解剖学、病理生理学、病理解剖学及各临床医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以下问题：第一，死亡的发生发展过程、表现形式、影响因素。第二，死亡形成的机制；呼吸功能、心跳功能、脑功能不可逆丧失的条件。第三，不同原因死亡时病理组织学变化的特征，各种生物学活性物质表达的特点。第四，死后尸体物理性与化学性变化的规律及法医学意义。第五，死亡与损伤、中毒和疾病的关系等。

法医病理学研究检验目的是：

1. 确定死亡原因。死亡原因的判定主要是鉴别暴力死或非暴力死。暴力死的案件往往涉及法律问题；疾病所引起的死亡以及衰老死及生活能力弱的新生儿早死，部分可能涉及因医疗纠纷而发生的民事诉讼。

（1）死因鉴定必须通过系统全面的尸体解剖方能得出确定结论。仅靠尸表或局部检查进行鉴定，难以避免得出错误的结论。在有些特殊情况下，如尸体已经处理，或尸骨不全、白骨化等，根据部分检查结果，结合案情分析与死前经过表现（临床病历记载）等，大多数仅能得出分析性结论。

（2）不能单纯根据尸体解剖与病理所见作出死因诊断，特别是在病理检查结果不能充分说明死因时。即使在尸检中发现致死性所见，因为可能存在其他因素而发生死因竞争，如尸体解剖发现有致死性颅脑损伤，但同时可能存在摄入毒物的情况。因此，常规的生化检测、毒物分析等是十分必要的。

（3）在死因分析时应明确死因及相关的概念，尸体解剖时可发现多种脏器存在病理所见，有时致伤因素复杂，也应分清死亡与相关的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避免将死因与死亡机制、死亡方式混淆，如不能将“某某器官功能衰竭”作为死因；避免不同死因的概念的混淆，如机械性外力造成机体损伤，引起细菌感染继发败血症死亡时，细菌感染继发败血症是直接引起死亡的原因，为直接死因；而机械性外力是引起死亡的初始原因，为主要死因。又因外力是通过继发感染引起死亡，亦为间接死因。

2. 判断死亡方式。暴力死的死亡方式可分为自杀、他杀及灾害事故。死亡方式的确定可为司法部门等侦查、审理案件提供必要依据。非法的他杀属于

刑事案件，自杀与意外伤害也有涉及刑事案件或民事纠纷的。

根据尸体解剖检查所见可以为死亡方式的鉴定提供依据或线索，例如，损伤的分布特点与形态特征等。但也离不开对现场的勘查和对案情的调查。因此，要充分和详细地了解案件发生的背景与过程，仔细认真地勘查现场情况（如有无搏斗迹象）。必要时需进行事件的模拟再现，经严密的推理分析，方可得出结论（根据尸检，结合现场并参考案情）。

3. 推断死亡时间。死亡时间是指人死之后到尸体检验时所经过的时间。通过对死亡时间的推测，可以估计死者的死亡时刻，有助于刑侦人员分析案情及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有作案时间，使无辜者排除嫌疑，缩小侦查范围。

推测死亡时间的指标很多，有形态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及分子生物学方法。但人死亡后，尸体在自然环境中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要受到周围环境、人体自身多种因素的影响，有时加之动物的破坏，因此，用单一指标难以获得准确结论。鉴定时应多种方法相互参照，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分析。

4. 推定致伤物。致伤物是指造成损伤的物体。致伤物的使用可能有职业或生活习惯特点，可以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在多名犯罪嫌疑人施加暴力的情况下，所造成的不同部位损伤及致命伤的致伤物确定，可以为法庭审理案件时对责任程度的认定与量刑提供依据。

因此，推定致伤物对判断致死方式，揭露犯罪过程，认定犯罪嫌疑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5. 个人识别。确定某活体或尸体的身份称为个人识别。准确的个人识别对于避免冤、错案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对来历不明、高度腐败的尸体，飞机或轮船失事、矿井瓦斯爆炸或火灾等外表毁损严重的尸体，首先必须弄清尸体是谁，即查明身源。只有弄清死者的身份进而了解其住所、社会关系和死亡前行踪，才能有目的地进行侦查并提高侦查的效率。法医病理学的个人识别主要是通过分析个人的生理、病理学特征来实现的。如尸体的身高、体重、性别、容貌特征、体表的瘢痕、体内的疾病以及衣着和配饰等。颜面遭到严重破坏、尸块的识别或尸体腐败后常导致人们不能准确辨认，现代法医物证学 DNA 检验技术的发展解决了这一难题。

6. 医疗事故的鉴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医疗事故的防范和处理日益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

法医学工作者参与医疗事故鉴定有三种情况：一是由医学会组织的鉴定，在患者死因不明和需要确定患者伤残等级的情况下，按规定应有法医参加；二是对于死亡病例，在医学会组织进行的医疗事故鉴定前，法医病理学工作者可能接受委托，通过尸体解剖查明死因；三是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可直接或

者在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理有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为了解是否有医疗过失以及医疗过失的参与度等技术问题,可能提请当地医学会进行技术鉴定,或委托法医病理学工作者进行法医学司法鉴定。

进行医疗事故鉴定,须注意以下问题:第一,必须严格依法办事,遵循《医疗事故条例》的规定进行,不能单凭个人的经验、对问题的理解去解释相关条款。要严守中立、客观公正。第二,严格掌握医疗事故的概念。医疗事故必须有人身伤害的后果,这种后果的产生是以过失为前提的,有过失无后果、有后果无过失或后果与过失间无因果关系者,均不构成医疗事故。第三,鉴定必须认真收集全部原始病历,不能仅以一方的资料作为鉴定依据。对患者必须进行全面的临床检查和必要的实验室检验。甄别有无诈病或造作病。死亡病例应在死后尽快进行尸体解剖。

(二) 法医物证学

法医物证学是就涉及法律问题的生物性检材进行检验,解决个人识别和亲权鉴定问题的法医学分支学科。其研究和检验的对象是源于人体的生物性检材,主要是各种人体成分及其分泌物与排泄物。其中最常见的是血液(血痕),约占法医物证检验的80%以上。其次是精液(斑)、阴道液(斑)、唾液(斑)、毛发、脱落细胞、牙齿及骨骼等。这些生物学检材可存在于发案现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以及致伤物体上。

法医物证的鉴定方法主要是血清学、免疫学、生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方法。牙齿及骨骼鉴定还要用牙科学及人类学的方法,所以法医物证学又包括法医血清学、法医牙科学及法医人类学。

所谓物证,往往要在专门检验之后,才能起到证据的作用。例如在被告人衣服上发现可疑血痕,他可以否认是血,也可以说是曾经屠宰某种动物,或是本人的血液(如流鼻血、月经血)。这就需要专门检验进行鉴定,以核对供词。

1. 亲权鉴定。是指应用医学、生物学和人类学的方法检测遗传标记,并依据遗传学理论进行分析,从而对被检者之间是否存在生物学亲缘关系所作的科学判定。在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抚育责任或财产继承;产院掉错婴儿的纠错;强奸致孕案罪犯的认定;碎尸案中的身源认定;失散亲人的寻找等涉及刑事、民事及行政部门解决有关问题中提供依据。

亲权鉴定是通过遗传标记的检测与遗传关系的分析来完成的。鉴定时一般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选择合适的遗传标记,如遗传性状简单、多态性高、基因突变率低、检测方法操作简单结果可靠等;二是被检测人无特殊疾病、未接受器官移植及近期末接受过输血等。

2. 个人识别。是指经过检测判定被检生物学检材属于哪个个体。法医物

证学的个人识别是依靠对生物学检材与关系人遗传标记的检测结果对比来实现的。遗传标记的型别不同可以排除同一性；遗传标记的型别相同不能排除同一性；足够的遗传标记的型别相同则可以肯定同一性。

在现场或受害人身上提取的生物学检材的检测结果与犯罪嫌疑人具有同一性时，可为案件的侦破、罪犯的确定提供有力的证据。不具有同一性时，可解除嫌疑，保护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避免冤案、错案的发生。

法医物证学还包括：①法医人类学，主要是通过对骨骼、毛发的形态学检查，确定其所属个体的种属、性别、年龄、身高及民族等；②法医牙科学，以牙齿为检测对象，通过形态学与排列结构检查及/或与既往牙齿检查治疗记录的对比，确定其所属个体的年龄、性别或个人性。

（三）临床法医学

临床法医学是应用临床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并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体伤、残及其他生理病理状态等问题的法医学分支学科。检查的对象为活体。通过对损伤所致机体生理病理状态产生的机制、发生发展过程及各种临床辅助检查结果的研究分析，对损伤的性质、损伤的程度、劳动能力、性功能及其他生理病理状态与损伤的关系作出客观科学的鉴定结论。

1. 损伤的鉴定。损伤的鉴定包括：损伤的类型；成伤机制；致伤物的推定；损伤的性质；损伤的程度；损伤的时间等。损伤的鉴定为刑事案件的审理与量刑；民事案件的审理与赔偿额度的确定提供依据。

损伤的鉴定应根据具体伤情，进行具体分析。对症状要加以鉴别，要以客观病变与体征为依据，重视临床医学各种检查结果；要以原发性损伤及由损伤引起的并发症或者后遗症为依据，以损伤当时伤情为主，结合损伤的后果或者结局综合评定；鉴定人要亲自检查患者，严格审查诊断有无错误或是否符合标准，避免不加分析地引用“疾病证明书”或病历记载等资料作出损伤程度的评定；要严格掌握鉴定的时机，应根据不同情况在伤后立即进行或在临床治疗终结后进行鉴定。

2. 劳动能力鉴定。法医学鉴定主要指与损伤或疾病有关的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为法庭判决或保险公司处理伤害案件或疾病所致劳动能力障碍的赔偿提供依据；为正确处理工伤事故造成劳动能力障碍的福利待遇问题提供依据。

劳动能力鉴定必须正确把握好鉴定时机，即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医疗终结时间。

（四）法医毒理学

法医毒理学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由毒物所致机体生理、病理损害过程的法医学分支学科。其研究和检验的对象是人体。通过对毒物在体内的代谢过程，

造成机体器质性损害和功能障碍的机制及病理改变、临床表现特点的研究和分析,对是否中毒、是否中毒致死及中毒方式、毒物的性质、毒物进入体内的途径等作出鉴定结论。同时要阐明毒物的量与中毒或死亡的关系。

机体中毒后的组织病理学改变常缺乏特征性。因此,不能单纯依据解剖的形态学改变得出结论。根据临床症状推测是否中毒、毒物的种类和中毒的程度;详细地进行案情调查,了解毒物的可能来源和种类;根据尸体检查所见推测毒物种类与性质。中毒的最终确证是依据法医毒理学检查与从中毒者体内分离出毒物的综合结果。

(五) 法医毒物分析

法医毒物分析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毒物的分离、定性、定量的法医学分支科学。其研究和检测的对象主要为人体生物性检材。通过对检材中各种化学物质的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对检材中是否含有毒物或其代谢衍生物、毒物的性质与毒物的量作出鉴定结论。

单纯依靠毒物检测的结果确定是否中毒,有时是不可靠的。

(六) 司法精神病学

司法精神病学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人类精神疾病和精神状态的法医学分支学科。研究对象为活体。

1.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意义在于:

(1) 怀疑被告有精神疾病,需要鉴定作案时的精神状态,以确定责任能力;

(2) 判断被告在犯罪后或在施行刑罚的过程中,有无精神异常,决定刑罚的减免或保外就医;

(3) 确定被害人和证人有无精神异常,以确定证词的法律效力等。

2.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应解决的问题是:

(1) 被检者精神是否正常;

(2) 如果不正常,患什么类型的精神病;

(3) 被检者虽然有精神病,但在作案时是否由病态支配;

(4) 被检者对于其违法或违反道德准则的行为有无理解和控制的能力,从而提出有无责任能力的意见。

四、法医学的任务

法医学的基本任务是遵循相应的法律程序,接受委托,应用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通过对相关人体及成分或其他材料进行检查、检验、分析,作出客观、科学的鉴定报告或结论,为澄清事实或揭露犯罪提供线索,为刑事及民事案件的审判等提供证据。

我国实行的审判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刑事诉讼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这一条款充分反映了证据在各种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要性。在被指定为证据的种类中，如物证、书证、鉴定结论、勘验、检查记录、视听资料等都涉及法医学工作内容。作为证据的前提，必须经过科学的检验和质证。如怀疑为“血痕”的斑迹，经种类、种属及遗传标记检验后证实为源于某个体的血痕，经质证后证明该斑迹提取处与案件发生有关；提取、保存、送检与检验检测过程符合相应的法律程序；检验方法规范、科学；检验结论依据充足，方能作为证据使用。

五、公安人员学习法医学的意义

（一）现代侦查工作的需要

公安人员掌握了法医学的基本知识，掌握各种凶杀命案，伤害、强奸等重大案件的勘查重点，明确法医鉴定在侦查此类案件中的作用，有利于主动发现、提取、送检有关痕迹物证，这对提高广大民警业务素质，提高对敌斗争本领，增强破案能力，更有效地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完成各项任务，都有着重要意义。

（二）有助于解决人民纠纷问题

公安人员只有懂得法医学的有关知识，才能在办案的各个阶段正确确定案件性质，正确区别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增强人民内部安定团结，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

（三）有助于运用鉴定结论

只有了解法医学鉴定的基本原理、检验方法、操作程序等，才能准确地阅读、科学地理解、正确地运用法医学鉴定结论，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第二节 法医学的工作内容

法医学工作的主要内容有现场勘验、活体检查、尸体剖验、物证检验及书证检验等，通过上述工作为刑事或民事案件的审理等提供科学证据。

一、现场勘验

发生犯罪、事故、发现尸体或遗留犯罪痕迹的地点统称为现场。为了发现与案件相关的线索、查明案件的性质、证实并揭露犯罪行为而在现场实施的一系列侦查行为称为现场勘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因此，现场勘验一般是由侦查员、法医、痕迹员等合作完成的。

在现场勘验前，首先应对一般的情况进行了解。如事件的发生，现场的发现及保护情况，现场有无变动等。然后制订一个周密的勘验计划，有步骤地逐项进行勘验。勘验的开始阶段应在保持现场完整性的基础上，就现场的全貌及与周围环境的关系进行观察、绘图、拍照或录像，并作详细的记录。然后对现场的每一细节进行详细的勘查，提取物证，并同时作好记录、绘图及拍照。现场勘验的顺序，应依据具体案情和现场特点、范围的大小和物件的位置排列等情况，可以由中心开始，也可以由周边开始。

如为命案现场，则首先应检查受伤人是否已死亡。如未死，则应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抢救，既可挽救受害者的生命，也有利于迅速破案。

勘查现场时应注意：在现场的周围，特别是通道处有无可疑痕迹，如指纹、足纹、血痕或其他罪犯遗留物；门窗是否关闭，家具等各种物品是否有移动；有无异常气味（酒、香烟、火药等）；尸体的位置、姿态、衣着、有无移动；有无凶器、弹头、弹壳、血痕、毛发、痕迹、痰迹、烟头；各种物品上的指纹；要特别注意一些隐蔽的角落。

某些凶杀案，现场往往不止一个。杀人处称为第一现场或原始现场，移尸或分尸处称为第二及第三现场。确定第一现场，对于认定犯罪事实，揭露犯罪手段尤为重要。

有时犯罪分子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行为，扰乱侦查视线，会故意破坏或伪装现场，在勘验时应提高警惕，善于辨别。

二、活体检查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活体检查主要是对受检者的生理及/或病理状态、损伤的情况、某些特征等进行检查。具体有：是否有损伤，损伤的性质、时间、程度、预后、损伤与疾病的关系及推断致伤物和作用方式；个体的性别、年龄、发育状态、血型；性功能、生殖能力、是否被强奸、妊娠、分娩；精神状态、有无责任能力或行为能力；是否诈病、造作病（伤）及匿病、有无虐待等。

活体检查是依据法律规定，在有关部门委托下进行的。一般在法医机构的活体诊察室或被指定的医院门诊施行。活体检查应注重客观检查结果，对被检者的陈述和自觉症状要认真分析，综合判断。

三、尸体剖验

尸体剖验是法医学鉴定的最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卫生部《解剖尸体规则》规定：“法医解剖限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